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高压外线维保服务院内遴选公告

因医院日常运行需要，现对高压外线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遴选，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本公告的有效期内将资料发送至本院采购部邮箱进行报名。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及内容：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高压外线维保项目：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高压外线运行维护工程智能运维项目(对归属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高压外线运行维护；依据高压供电合同产权分界点及责任划分：110KV 任家桥变电站 10kV 任医线 908 开关电缆搭接点向负荷侧延伸 0.2m 处、110KV 公平变电站 10kV 平康路 917 开关电缆搭接点向负荷侧延伸 0.2m 处之后所有线路归属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二) 项目详情：

项目需求：为确保我院 10KV 外线正常运行及符合安全规范，现需采购外线巡检维护服务。由于我院不具备现场所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人员，且依据安全规定，10KV 高压外线（含电缆）巡检维护工作需具有专业资质单位和专业人员作业；此项服务涉及国网供电局及沿途相关单位、工程专业用车、专业工具和专业电力设备维护技能等复杂环节，供应商应当切实做好巡检维护工作。

服务要求：

1. 巡视裸导线有无断股、腐蚀，绝缘线外皮有无龟裂、变形。

2. 维保范围内所有警示标识更换、更新。
3. 巡视各相弧垂是否一致，有无过紧或过松现象。
4. 巡视引流线对邻相及地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5. 红外监测线路接头有无发热现象。
6. 巡视线路沿线有无树枝刮蹭绝缘导线。
7. 检查杆塔是否倾斜，基础有无损坏、下沉或上拔现象。
8. 巡视杆塔标志是否齐全、明显，杆塔周围有无草蔓植物附生。
9. 检查横担有无锈蚀、倾斜、变形，金具有无锈蚀、变形。
10. 检查拉线有无锈蚀、松弛、断股、固定是否牢固，拉桩有无倾斜、损坏。
11. 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完好并符合要求。
12. 巡视杆上设备有无异常放电现象。
13. 检查接地装置有无损坏，是否符合要求。
14. 非运行人员责任造成的设备事故抢修的费用，200 元以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由甲方签证后乙方根据四川省定额相关收费标准，另行收取抢修发生的材料费。
15. 医院高压外线供电出现供电问题时白天 60 分钟内，夜间 1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协助解决出现的故障等问题。
16. 乙方应当组织对所有在用设备开展一次全面的年度检验与预防性试验，确保设备安全性、可靠性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企业技术规范要求，年度预检工作进行时，甲方提前协调供电局提出申请暂停外线。年检预试工作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或人员执行，并于全部

检测完成后出具正式的《设备年检预试报告》。

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一年内日常电力线路巡检维护，巡检频率为每月 1 次。直至维保合同结束，对温江区人民医院高压线路进行维护保养，同时对医院供配电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人员配置要求：3-5 人团队现场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 6.8 万元/年，报价时以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为包干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院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供应商要求：

（一）.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营业执照需具备供高压配电专业日常运行维护相应的经营范围。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记录，能提供良好售后服务。
4. 在经营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6. 维保、巡查人员需具备高压电工证。

（二）. 投标人报名时需以下资料/物品：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事业法人）复印件。
2. 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自拟，需明确授权人及受权人，需有双方签章。
3.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拟派团队清单（3-5 人团队），及维保、巡查人员的高压电工证复印件。
5. 报价单（模板见附表）。
6. 供应商提交报价单时，视作完全响应本公告的全部服务要求，请公司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若提供资料不全、不实或未按要求提供，将导致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邮箱报价时，文件以及邮件命名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并在邮件里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专家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未按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 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五．公告期限、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报名及提交资料截止：2025 年 9 月 8 日 11:30

报名方式：将文件要求的完整报名资料发送至采购部邮箱

邮箱地址：2240851577@qq.com

联系时间：09:00～11:30；14:30～17:00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康泰路 86 号，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第三
住院部 9 楼采购部办公室

联 系 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2720735

六．遴选时间：报名结束后根据报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附表：报价明细表

内 容	报 价（元）	伴随服务（若有）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